

<<和谐社会理论视野下的社区警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和谐社会理论视野下的社区警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8440

10位ISBN编号：781109844X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人民公安

作者：尹伟中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和谐社会理论视野下的社区警务>>

内容概要

“和谐”首先指的是一种“配合得适当而匀称”的关系，“和”，谷物称禾，禾在口边，丰衣足食，天地人和。

“谐”字左边是“言”，右边是“皆”，含人人有发言权之意。

《周礼》中说：“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

在中国古代，近似于“和谐”一词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出现于古典文献中，并一直被广泛应用于社会实践。

《周易》中载有“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和太合，乃利贞”。

汤一介先生认为，这里的“太合”可以理解为“普遍和谐”的意思。它包括四个层次：“自然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

“人与人的和谐”“人自我身心内外的和谐”。

先哲们所推崇的是一种“渔人闲自唱，樵者独高歌”、端然忘虑、无声三味的境界，这个观念与今天我们对和谐观念的理解既有延续，又有区别。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中央提出的重大任务，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战略工程。

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新认识和治国理念、方略的新转变，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出新要求。

我们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战略布局上，进一步统一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识。

作为公安机关，必须自觉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把和谐理念、和谐精神、和谐思维贯穿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各个方面。

一是要心系百姓、增进感情，深入人民群众之中，听民声，察民情，问民苦，办好顺应民意、化解民忧、为民谋利的实事。

二是坚持打防结合。

维护社会治安，使人民群众在家安心，上班放心，外出舒心。

三是要加强社会管理，保持安定有序与激发社会活动相结合，做到在服务中强化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

基于以上考虑，尹伟中、张满生两位博士花费了一年时间写出了这本《和谐社会理论视野下的社区警务》，全书共分八章，重点阐明了社区警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和谐社区警务的策略方法，和谐社区警务的运行机制。

全书自始至终贯穿了三个原则：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原则；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根本保障原则；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是增强公安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关键原则，其中有些观点不乏原创意义，对正确认识、把握、发挥公安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一定指导作用。

但本书似可从两个方面加强：一是如何实现社会公正?这就需要建立有效的维护公平正义的保障机制，而其核心就在于法治；二是对于社会急剧转型期社会结构、社会利益关系的发展变化分析，把握尚不够深入、不够精当。

<<和谐社会理论视野下的社区警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社区警务概论 第一节 社区 第二节 警务概述 第三节 社区警务的基本含义
第四节 我国推行社区警务的情况考察 第五节 不同警务方式之间的比较考察 第二章 社
区警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和作用 第一节 和谐社会理论的内涵和意义 第二节 警务
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 作用 第三节 和谐社会理论对警务工作的指导 意义 第四节
警务与经济社会的和谐：社区警务 的历史必然性 第三章 社区警务的发展方向：和谐社区警务
第一节 和谐社区警务的必然性 第二节 社区警务的结构 第三节 社区警务的功能 第四节
和谐社区警务的基本要求 第五节 构建和谐社区警务的基本原则第四章 构建和谐社区警务的主要
策略方法 第一节 多渠道拓展警务资源 第二节 合理配置警务资源 第三节 宣传与指导、协商与管
理相结合 第四节 分步推进 第五节 协作联勤第五章 社区警务组织建设 第一节 社区警务组织的
基本构架 第二节 公安社区警务组织建设 第三节 单位内部的警务辅助组织建设 第四节 物业管理
区域警务辅助组织建设 第五节 治保会建设 第六节 其他专职警务辅助组织建设 第七节 其他的警
务辅助组织建设第六章 社区警务运行机制 第一节 社区警务的启动机制 第二节 社区警务的推
进机制 第三节 社区警务的维持机制 第四节 社区警务的考评机制第七章 社区警务保障机制
第一节 社区警务的组织保障 第二节 社区警务的经费保障 第三节 社区警务的法治保障主要参
考文献

<<和谐社会理论视野下的社区警务>>

章节摘录

笔者认为,对于警务研究和实践具有比较重要意义的分类方法,是按警务内容的性质进行分类。按这种分类标准,可以将警务分为内务、行政警务、刑事警务和协商警务。

内务即公安机关内部管理事务;行政警务即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行为;刑事警务即公安机关依法行使刑事司法职权的行为;协商警务即公安机关按照《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实施的某些综合治理行为和按照工作需要实施的某些行为。之所以将这些行为称为协商警务,是因为公安机关办理这些事务的依据并非有法律、法规明确、具体的授权,而是法律的概括授权。

概括授权并没有赋予公安机关强制执法的职权。

公安机关只能通过与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商,取得他们的支持、帮助,才能办理好这些事务。

具体来说,《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并没有明确授权公安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具体职责、权限,而是概括地要求公安机关应当发挥骨干作用。

该决定第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政府的公安、安全、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特别是公安部门,应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

要采取有效措施,充实维护社会治安的力量,改进预防和惩治犯罪活动的技术装备,切实提高国家执法队伍的素质……”该决定第2条规定:“……加强对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文化、道德素质,增强法制观念;鼓励群众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调解、疏导民间纠纷,缓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妥善安置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